

摘要

公元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公布實施德國新結婚法，而將德國婚姻法重新歸入民法典的體系。新婚姻法規定新的結婚要件，而刪除舊法窒礙難行之處，如待婚期間、姻親之禁婚等。違反該結婚要件之效力不再區分無效與撤銷，而統一適用婚姻撤銷之程序，但異其撤銷之效果。新婚姻法就國籍婚為防止實務上適用之困繞，簡化了外國法結婚能力之證明，並放寬其他要件，但德國基本法上之婚姻秩序不容侵犯。傳統所謂假結婚之效力，在實務之適用上亦發生困難。為解決該問題，新婚姻法以概括條款規定其適用範圍，以免掛一漏萬，但作者對此採保留態度。新婚姻法又對無效婚以明文規定補救方法，但作者非難該規定過於苛刻。至於婚姻撤銷之效力，以法條明文規定者為限，適用離婚法之規定，期使受害人得請求贍養費等。